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61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許育瑞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	未記載	8,349,755元	0352699	113年8月30日
2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許育瑞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	未記載	6,687,624元	0352700	113年8月30日